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基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5日，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基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国泰(验)字第(0800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了整改问题。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整改，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鸿禧路32号F-12标准厂房，租用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鸿禧路标准厂房，占地面积1800 m²，建筑面积3800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缩合剂系列2kg、蛋白质交联剂系列(SMCC0.8kg、SUFLO-NHS0.4kg)。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目前现有员工为66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厂房到期搬迁至高新区鸿禧路32号F-12标准厂房，搬迁后公司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于2018年12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批复意见(苏新环项[2019]75号)。

2019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7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9]75 号”的批复内容“年产缩合剂系列 2kg、蛋白质交联剂系列 (SMCC0.8kg、SUFL0-NHS0.4kg) ”。

本项目主要设备：液相色谱仪 7 台、气相色谱仪 3 台、微机自动熔点仪 2 台、通风橱 68 个、超声波清洗器 2 台、除湿机 2 台、真空干燥箱 2 台、电炉 1 台、超声波清洗仪 1 台，其他设备详见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设备数量变化：辅助设备新增 1 台除湿机、1 台真空干燥箱；减少 1 台微机自动熔点仪、1 台分析天平、1 台微量水分仪、1 台酸度计、1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2 台液相色谱仪、1 台气相色谱仪、1 台恒温恒湿箱、1 台 pH 计、1 台恒温水槽。

(二) 原辅材料变化：环评中氮气年用量 40L，实际年用量为 120L。

(三)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40 m²，实际面积为 25 m²。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出租方提供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11)许字 76 号)。

(二) 废气

本项目 1-5 号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醇、乙腈、VOCs、盐酸)，经通风橱收集至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6-9 号实验室产生的有机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三乙胺、乙腈、甲醇、VOCs)经通风橱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已建1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器、真空干燥箱等实验设备及通风橱、风机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液(HW06)”委托南通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委托泰州华吴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及实验试验用品、试验废渣、废样品(HW49)”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已建1座25m²的危废仓库。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9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19-086-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1#排气筒中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80%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乙腈、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2#排气筒中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 80% 限值；乙腈、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甲醇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80%；乙腈、二氯甲烷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氯化氢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废气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三乙胺、氯化氢、VOCs)年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三)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基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喷淋液及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培训及演练，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5、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